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万华

唐炎钊

戴建宏

年 月 日